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永康经济开发区老长城工业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高层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 永康经济开发区老长城工业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高层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康经济开发区老长城工业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高层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已经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永康经济开发区老长城工业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高层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永发改审批〔2026〕30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永康经济开发区老长城工业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高层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 99929.380000 万元, 工程概算 65027.8100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63369.960000 万元,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44412.32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12511.9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63187.81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9262.0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33925.77平方米。 (一) 地上建筑工程 新建5栋高层厂房, 其中M1-1#厂房, 地上15层, 建筑面积 23025.39平方米; M1-2#厂房, 地上15层, 建筑面积26001.91平方米; M1-3#研发用房, 地上18层, 建筑面积25911.3平方米; M1-4#研发用房, 地上18层, 建筑面积21814.32平方米; M1-5# 厂房, 地上14层, 建筑面积32509.12平方米。在M1-2、M1-3、 M1-4#屋顶安装光伏系统, 安装面积1723平方米, 装机容量 334kwp。 (二) 地下建筑工程 地下二层, 建筑面积 33925.77 平方米(含二等人员掩蔽部 2426.65 平方米), 设机动车停车位 920个, 非机动车位 320 个。 (三) 室外配套工程 室外园区道路、人行道铺装、景观绿化等总面积为 28277.83 平方米, 设机动车位 211 个(含 M1-5#厂房屋顶停车位 25 个), 地面装卸车位 5 个, 非机动车位 1775 个。, 建设地点: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老长城工业区。

2.2 招标范围: 包括《永康经济开发区老长城工业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高层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包括为完成该内容需承包人做的一切前期准备和完成该内容后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 ☒ 建筑面积 163187.81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53927.5965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963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 应以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6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1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1) 上述第3.9条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安全负责人须具备C3证书，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C1证书，其余人员可为C2或C3证书。

(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30日 ~ 2026年11月25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25 15: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金胜路327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 话：0579-89293510

投诉受理部门：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金胜路327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 话：0579-892935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银川西路6号

联 系 人：吕溢品

电 话：15167991818

邮 箱：107231382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联 系 人：颜博

电 话：13858939145

邮 箱：113875948@qq.com

2026年10月